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澄清及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林國興先生的辭任理由應為由於個人其他事務，而非其他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王亮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仍然留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的項目經理一職。

王先生已確認，就有關其辭任之事宜無向公司提出索償，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擎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黎嘉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